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禤振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禤振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禤振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,禤振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禤振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禤振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董事会对禤振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